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
承辦人：溫秀蘭
電話：03-5518160#229
電子郵件：1000095@hchg.gov.tw

304

304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445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年0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 字第 10350076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有關畢卡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抗過敏易撕膠帶」產品，外包裝標示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乙案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3年5月1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55795號辦理。
- 二、經查「畢卡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業於102年4月1日解散在案，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涉違反藥事法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科

局長 殷東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(主任)判發